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鄒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鄒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記載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112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」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鄒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事項，已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，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，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尚無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刑法

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紀錄不重覆評價外，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案件遭判決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尋獲並扣案，現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武陵派出所代為保管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警員職務報告與贓物代保管條在卷可佐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5至31、53至55頁）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至1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為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現係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武陵派出所代為保管，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
1	鑰匙	1支
2	車牌號碼000-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	1輛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

被告 陳鄒昇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鄒昇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51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112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4月14日上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詹集堯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自備鑰匙將上開機車發動駛離而竊取之。嗣陳鄒昇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鄒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詹集堯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代保管條、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檢 察 官 林宣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連羽勳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